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表 .....	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9
其他資料 .....	26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19,141	242,063
銷售成本		<u>(211,576)</u>	<u>(221,718)</u>
毛利		7,565	20,345
其他收入		6,906	6,25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323)	11,149
分銷成本		(5,359)	(4,903)
行政開支		(24,775)	(17,569)
其他經營開支		<u>-</u>	<u>(6)</u>
經營(虧損)/溢利		(15,986)	15,274
融資成本		(3,059)	(1,650)
終止確認一項投資虧損		-	(172,343)
應收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90)	-
一間合營企業減值虧損		(12)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u>-</u>	<u>(4,519)</u>
除稅前虧損		(19,247)	(163,238)
所得稅開支	6	<u>(920)</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0,167)	(163,238)
已終止業務	8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u>	<u>(987)</u>
期內虧損	7	<u><u>(20,167)</u></u>	<u><u>(164,225)</u></u>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期內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9,554)	(164,722)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1,220)
		<u>(19,554)</u>	<u>(165,942)</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613)	1,484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233
		<u>(613)</u>	<u>1,717</u>
		<u><u>(20,167)</u></u>	<u><u>(164,225)</u></u>
<b>每股虧損</b>			
	10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2.11)</u>	<u>(21.82)</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2.11)</u>	<u>(21.66)</u>
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u>	<u>(0.16)</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虧損	<u>(20,167)</u>	<u>(164,225)</u>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354)	1,913
期內出售海外業務作出相關重新分類調整	<u>-</u>	<u>2,218</u>
	(7,354)	4,131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802)</u>	<u>(5,84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8,156)</u>	<u>(1,71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8,323)</u></u>	<u><u>(165,941)</u></u>
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710)	(167,409)
非控股權益	<u>(613)</u>	<u>1,468</u>
	<u><u>(28,323)</u></u>	<u><u>(165,94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51,618	54,0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195	7,30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090	11,0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66	11,766
		<u>74,669</u>	<u>84,12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2,704	52,390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97,495	202,3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2	22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2,5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0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028	27,720
		<u>296,449</u>	<u>302,32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0,605	17,67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69	1,481
銀行借貸		101,656	119,475
		<u>153,730</u>	<u>138,63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2,719</u>	<u>163,68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17,388</u>	<u>247,811</u>
<b>資產淨值</b>		<u>217,388</u>	<u>247,81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88,872	88,872
儲備		82,785	110,4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1,657	199,367
非控股權益		45,731	48,444
<b>總權益</b>		<u>217,388</u>	<u>247,811</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	法定	外幣匯兌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公積金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69,306	126,653	67,570	22,076	4,950	(20,697)	88,832	358,690	64,617	423,3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1,467)	(165,942)	(167,409)	1,468	(165,941)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未經審核)	-	-	-	-	-	-	-	-	(31,666)	(31,666)
非控股股東注資										
(未經審核)	-	-	-	-	-	-	-	-	17,922	17,922
分配至法定公積金										
(未經審核)	-	-	-	1,779	-	-	(1,779)	-	-	-
就收購資產而										
發行股份(未經審核)	19,566	69,460	-	-	-	-	-	89,026	-	89,026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8,872</u>	<u>196,113</u>	<u>67,570</u>	<u>23,855</u>	<u>4,950</u>	<u>(22,164)</u>	<u>(78,889)</u>	<u>280,307</u>	<u>52,341</u>	<u>332,648</u>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88,872	196,113	67,570	22,076	4,950	(21,590)	(158,624)	199,367	48,444	247,8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8,156)	(19,554)	(27,710)	(613)	(28,323)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										
股息(未經審核)	-	-	-	-	-	-	-	-	(2,100)	(2,100)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8,872</u>	<u>196,113</u>	<u>67,570</u>	<u>22,076</u>	<u>4,950</u>	<u>(29,746)</u>	<u>(178,178)</u>	<u>171,657</u>	<u>45,731</u>	<u>217,38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5,261	(14,23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4,193	(51,37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22,978)</u>	<u>5,98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6,476	(59,62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720	106,59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8,168)</u>	<u>(4,445)</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46,028</u></u>	<u><u>42,529</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u><u>46,028</u></u>	<u><u>42,529</u></u>

## 1. 一般資料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製造鋼管及其他產品。

##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列入完整財務報表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報所遵循者一致。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其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以結合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以及地域而區分，以向本公司董事會(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報告以下四個須予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致成為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鋼—中國：此分部之主要收入來自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的製造及買賣。此等產品由本集團設於中國之製造設施而製造。
- 投資：此分部投資於股本證券，從而賺取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及／或在投資價值的長期升值中獲益。
- 鋼—越南(已終止)：此分部之主要收入來自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的製造及買賣。此等產品由本集團設於越南之製造設施而製造。
- 飛機(已終止)：此分部出租飛機以賺取租金收入，亦向承租人提供顧問服務以賺取顧問費收入。目前本集團之飛機業務全部位於台灣。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相關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包括各分部直接管理的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惟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錄得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各個須予報告分部。須予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EBIT」，即「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下為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鋼一中國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鋼一越南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飛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19,141	-	-	-	219,141
分部虧損	<u>(6,333)</u>	<u>(13)</u>	<u>-</u>	<u>-</u>	<u>(6,346)</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347,064	4,391	-	-	351,455
分部負債	<u>148,581</u>	<u>-</u>	<u>-</u>	<u>-</u>	<u>148,58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42,063	-	4,687	3,845	250,595
分部(虧損)/溢利	<u>11,397</u>	<u>6,662</u>	<u>(3,509)</u>	<u>2,013</u>	<u>16,56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340,275	11,351	-	-	351,626
分部負債	<u>127,210</u>	<u>-</u>	<u>-</u>	<u>-</u>	<u>127,21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須予報告之分部損益之對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損益：</b>		
須予報告之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6,346)	16,563
對銷已終止業務	-	1,496
融資成本	(3,059)	(1,650)
終止確認投資虧損	-	(172,343)
企業及未分配虧損	<u>(9,842)</u>	<u>(7,304)</u>
期內綜合除稅前虧損及已終止業務	<u>(19,247)</u>	<u>(163,238)</u>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總額	351,455	351,626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66	11,766
-其他	<u>7,897</u>	<u>23,054</u>
綜合總資產	<u>371,118</u>	<u>386,446</u>
<b>負債：</b>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總額	148,581	127,210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5,149</u>	<u>11,425</u>
綜合總負債	<u>153,730</u>	<u>138,635</u>

本集團逾90%收益及資產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本集團之地區資料分析。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為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稅之總和。  
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	219,141	242,063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扣稅	920	-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11,576	221,718
折舊	4,273	6,88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11	1,854
匯兌虧損淨額	89	59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271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8,327	9,9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87	1,142
	9,714	11,119

## 8. 已終止業務

### 視作出售越南鋼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與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亞」），持有 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越南美亞」）30%股本權益之股東）及 Winner Industrial Corporation（「Winner Industrial」，持有越南美亞20%股本權益之股東）訂立協議，內容是有關越南美亞之註冊資本增加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825,000元）（「越南美亞增資」），由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408,000元）增至6,7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233,000元）。根據該協議，越南美亞增資之全部款項將僅由台灣美亞以現金出繳。

同時，根據 Winner Industrial 與台灣美亞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Winner Industrial 將向台灣美亞悉數出售越南美亞之2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Winner Industrial 完成轉讓股份至台灣美亞及越南美亞增資後，本集團間接持有越南美亞之股份權益由50%降至29.85%，而本集團在越南美亞之實際權益則由40.7%降至24.3%，而台灣美亞持有越南美亞之70.15%股份權益。故此，本集團已失去控制越南美亞董事會之權力，並因而失去控制越南美亞之權力。因此，越南美亞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出售飛機租賃營運

根據本公司與 Hosking Investment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鵬進有限公司（從事飛機租賃營運）之100%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每股基本虧損***(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9,554,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5,942,000元(經重列))及本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7,564,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0,411,000股普通股)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9,554,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4,722,000元(經重列))及本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7,564,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0,411,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個期間概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12,000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由本集團收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80,000元)。

**12.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約人民幣144,932,000元之貿易應收帳款。貿易應收帳款扣除撥備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6,719	33,264
31至60天	49,860	38,114
61至90天	25,585	28,930
91至180天	20,050	25,783
超過180天	2,718	221
	<u>144,932</u>	<u>126,312</u>

### 13.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人民幣22,892,000元之貿易應付帳款。貿易應付帳款以收取貨品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2,038	3,854
31至60天	783	1,105
61至90天	2	-
91至180天	8	-
超過180天	61	52
	<u>22,892</u>	<u>5,011</u>

###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195,662</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91,200	69,306
發行代價股份	(a)	<u>236,364</u>	<u>19,56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927,564</u>	<u>88,872</u>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236,363,636股每股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455港元(乃根據該日之已公佈收市買入價)發行，作為收購益陞之代價107,545,45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025,000元)之一部分。23,636,36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566,000元)已計入股本，而結餘約83,90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460,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溢價帳。

## 15.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履行的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42	1,436
第二至五年	120	838
	<u>1,562</u>	<u>2,274</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可以選擇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租。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 16. 或然負債

### a. 收購益陞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達成有限公司(「達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補充協議修訂的買賣協議(「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從達成收購益陞有限公司(「益陞」)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620,000,000港元，以：(i)現金100,000,000港元；(ii)按每股代價股份0.5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236,363,636股代價股份；(iii)年息5厘，為數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v)年息8厘，為數3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益陞持有Best Wonder Holdings Limited(「Best Wonder」)之87.5%股本權益，Best Wonder持有志怡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志怡」)之100%股本權益，而志怡持有Dan Tien Port Development Joint Venture Co, Limited(「Dan Tien」)之80%股本權益。Dan Tien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根據越南法例成立之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在越南從事物業開發、港口及物流業務。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完成日期支付之代價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去年收購一間公司股本權益所付之訂金	62,293
現金代價	20,489
發行代價股份	89,026
承兌票據	258,145
可換股債券	71,499
	<hr/>
	501,452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得悉收購事項出現問題，地方管理層拒絕向本集團提供Dan Tien之財務資料，而港口的發展進度出現前後矛盾的情況。因此，本集團開始調查收購事項。經過多次調查，本集團注意到由達成或透過達成提供有關收購益陞的資料及文件為虛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對達成及若干涉及收購事項的人士（「被告人」）展開訴訟，就違反該協議及作出失實陳述而提出申索及終止該協議，以及償還代價。本集團現正與被告人商討解決該等申索，並擬與達成訂立和解契約，以解決益陞之事宜。根據和解契約草擬本，該協議須予撤銷。達成須(i)向本公司退回代價股份；及(ii)交出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須向達成退回於益陞之股份。因此，董事認為終止確認於益陞集團之投資、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乃為合適。終止確認虧損人民幣172,34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正在落實和解契約，因此董事認為訴訟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前董事賴粵興先生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對本公司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解散訴狀，以要求償還結欠彼之貸款11,030,000港元。本集團承認結欠彼之該筆貸款。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發下判決書，駁回呈請。其後賴粵興先生就大法院之裁決提呈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提呈撤銷上訴的申請。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之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並裁決駁回由賴粵興先生及本公司提呈的上訴。因此，董事認為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簡稱「中級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知書，中級法院接獲阜康投資有限公司和泰順興業（內蒙古）食品有限公司提請解散廣州美亞之訴狀的訴訟。中級法院尚未決定所述解散訴狀的聆訊日期。根據法律意見，對廣州美亞的解散訴狀並不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條件。董事相信中級法院將拒絕受理解散訴狀之提請。

**d. 對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及Capi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15,500,000港元之款項，加上已招致／將予招致之相關法律成本。本公司擬對申索提出抗辯。董事認為，最終法律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與有關連人士概無任何其他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371	2,010
退休計劃供款	<u>10</u>	<u>8</u>
	<u>2,381</u>	<u>2,018</u>

### 18. 可資比較數據

由於將飛機租賃業務之業績已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終止確認益陞集團，若干可資比較數據已重列以符合本期呈列。

## 業績回顧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綜合收益約達人民幣219,14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42,063,000元減少9.5%。毛利率為3.5%，而去年同期則為8.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9,554,000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64,722,000元。本期間之每股虧損為人民幣2.11分，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1.66分。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半年期間，本集團管理層之主要業務目標為處理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刊發及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時所遇到之困難。與未能刊發所述財務業績及報告相關之未解決事宜之最新清單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於二零一二年末，本公司仍未能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之日期。本公司承認該等延誤已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13.46(2)、13.49(6)及13.48(1)條。

在本公司之要求下，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本公司發表有關屬價格敏感之配售新股之公告。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鑑於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事宜，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以對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進行審閱。然而，本公司之新任管理層(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舉行之兩次股東特別大會而組成)質疑該獨立專業顧問是否曾發表任何相關審閱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配售代理就此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包括配售代理本身)配售最多185,000,000股新股份。然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達成共識終止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與重慶恒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廣州美亞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商業綜合樓，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660,000元（「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廣州美亞與賣方訂立另一份協議終止買賣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賣方將向廣州美亞退回已付之現金代價加以代價之5%作為補償的總和，合共人民幣63,693,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廣州美亞已接收賣方就終止協議的悉數及最終和解協議金額。有關買賣協議及終止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之公告中提供。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出售百門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由於在簽訂出售協議後一年內（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前）並無得到聯交所及股東之批准，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被視作終止。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以總代價620,000,000港元向達成有限公司（「達成」）（賣方）收購益陞有限公司（「益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益陞控制位於越南民進港之特定港口及若干房地產項目之開發權利。然而，本公司隨後發現此為達成及其同謀歪曲事實而誘使作出之收購交易。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於香港高等法院開展對達成及其他指稱關連人士之法律訴訟（二零一二年香港高等法院案件編號六十四，「HCA64/2012」）。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中，本公司向法院取得臨時禁制令（「禁制令」）以限制該236,363,636股代價股份（即上述就收購益陞而向達成支付總代價620,000,000港元之其中一部分）之任何變動。於本報告日期，禁制令仍然生效。

除HCA64/2012外，本公司目前亦涉及多項法律訴訟，於本報告日期仍在審理。HCA64/2012及該等法律訴訟之進度及最新消息連同本公司所有其他重要資料已於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作出之即時公告內詳細披露。

## 生產及銷售

本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間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47,110,000元，比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4,584,000元(經重列)下降約10.6%。國內之間接出口銷售市場仍然是本集團鋼材分部之核心市場。

本期間國內鋼材產品之內銷收入約為人民幣70,912,000元，比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5,247,000元(經重列)減少約5.8%。

本期間中國以外直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119,000元，比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232,000元(經重列)減少約49.9%。

##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7,565,000元，毛利率約3.5%，去年同期毛利則約為人民幣20,345,000元，毛利率約8.4%。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材料成本增加。

## 經營開支

本集團本期間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0,134,000元，其中分銷成本約人民幣5,359,000元，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4,775,000元，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零元，佔收益之比重分別約為2.4%、11.3%及0%。去年同期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03,000元、人民幣17,569,000元及人民幣6,000元，比重分別約為2.0%、7.3%及0.1%。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059,000元，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650,000元。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撥資經營貿易活動，而本期間內支付之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因為借貸增加所致。

##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一直秉承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繼續對主要應收帳款進行投保，以降低賒銷之風險，也確保資金之及時回收，從而保證對償還負債及承擔營運資金之需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46,028,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2,719,000元，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63,687,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93，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1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銀行提供之可用融資信貸共約人民幣55,578,000元，當中已提取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對權益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本)約為70.7%，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對權益比率則約為55.9%。借貸之即期部份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27.4%及30.9%。

## 現金流量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帶來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5,261,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4,232,000元。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是因為所產生溢利增加及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於本期間，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24,193,000元，主要是由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所產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22,978,000元，主要是因為償還銀行借貸淨額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46,028,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而該等貨幣於本期間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之政策是安排各營運實體於需要時借入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款項，以減低外匯風險。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產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或其他融資信貸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與下列未決訴訟相關之或然負債：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對達成及若干涉及收購益陞的人士（「被告人」）展開訴訟，就違反該協議及作出失實陳述而提出申索有關損失及終止該協議，以及償還代價。本集團現正與被告人商討解決該等申索，並擬與達成訂立和解契約，以解決益陞之事宜。根據和解契約草擬本，該協議須予撤銷。達成須(i)向本公司退回代價股份；及(ii)交出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須向達成退回於益陞之股份。因此，董事認為於益陞及其附屬公司（「益陞集團」）之投資、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2.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前董事賴粵興先生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對本公司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解散訴狀，以要求償還結欠彼之貸款11,030,000港元。本集團承認結欠彼之該筆貸款。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發下判決書，駁回呈請。其後賴粵興先生就大法院之裁決提呈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提呈撤銷上訴的申請。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之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並裁決駁回由賴粵興先生及本公司提呈的上訴。因此，董事認為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廣州美亞(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簡稱「中級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知書，中級法院接獲阜康投資有限公司和泰順興業(內蒙古)食品有限公司提請解散廣州美亞之訴狀的訴訟。中級法院尚未決定所述解散訴狀的聆訊日期。根據法律意見，對廣州美亞的解散訴狀並不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條件。董事相信中級法院將拒絕受理解散訴狀之提請。
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及Capi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15,500,000港元之款項，加上已招致／將予招致之相關法律成本。本公司擬對申索提出抗辯。董事認為，最終法律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300名僱員。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9,714,000元，包括退休福利成本約人民幣1,387,000元。本集團之薪酬待遇維持在有競爭力之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並會定期作出檢討。

本集團一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藉此維持產品質素。此外，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展望

於二零一七年置換前任廣州美亞管理層後，廣州美亞新的管理層正式進入廣州美亞開展全面管理工作，對市場進行重新區劃定位，碳鋼的裁切、鋼管及不銹鋼管道業務已步入穩健發展軌道。

廣州美亞將汽車用鋼板及汽車用鋼管、飲用水不銹鋼管道業務，作為廣州美亞主要專注的經營市場，廣州美亞結合實際情況，調整行銷策略以應對市場。力求從無到有，從有到優，從優到精，擴大市場份額，提升產品價值。

展望二零一八年，我們將持續開展鋼材加工配送業務(碳鋼裁切等)，服務好老客戶，同時利用現有優勢拓展新客戶，開發國內新鋼廠資源提升業務量；著力提升碳鋼制管能力，開拓汽車用管業務，逐步淡出低端管業務，提升管材業務的盈利能力；積極推動飲用水不銹鋼管道業務，整合經銷管道，擴大銷量，同時推進區域性直銷管道，首先在華南地區大力拓展不銹鋼管材和管件直營市場，提升利潤；另外，積極尋找適合企業發展需要的新專案，為本集團創造新的經濟增長點。

當今，全球都看好未來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國經濟增速多年以來，都保持在合理運行區間，體現出中國經濟穩中求進的發展態勢，「中共十九大」勝利召開，為未來中國的經濟發展指明方向，將給世界經濟帶來重大影響。廣州美亞處於中國最發達地區之一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有著獨特的優勢，對後續廣州美亞的發展我們充滿信心。在二零一七年基礎上，二零一八年我們將努力實現碳鋼裁切業務增長16%、不銹鋼管道業務增長20%、碳鋼鋼管業務增長10%、其中汽車用鋼管業務突破1,000噸以上的經營目標。

廣州美亞管理層有能力、有智慧、有決心，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優化產品結構和開發有競爭力的新產品，提高產品價值和提升客戶滿意度，把握任何有利於公司發展之機會，為社會、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最佳回報。

## 其他資料

###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本之好倉

姓名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21.56%
達成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236,363,636	25.48%

附註1：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yer Corporation」) 為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灣美亞被視為擁有Mayer Corporation所持有之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悉、深知及相信，台灣美亞及Mayer Corporation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其並非與任何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達成由張新宇先生(「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擁有達成所持有之236,363,636股股份之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悉、深知及相信，達成及張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其並非與任何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相當於該公司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內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規定。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取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截至六個月期間，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如下：

當時之守則條文	不遵守之原因及已採取或有待採取之改進行動
A.1.1至A.1.5、C.3.1	基於遺失記錄，本公司未能確保於本期間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A.1.8	於本期間並無安排保險。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立即安排保險。
A.2.1	蕭敏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本公司目前之發展狀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便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以及提升其經營效率。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確保在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 其他資料

- A.2.5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若干守則條文。現任主席已確認，彼將主動採取行動以改善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 C.1.5 由於核數師變動，並無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呈予定期董事會會議上以供審批。

##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表揚彼等為本集團之增長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購股權可由其授出日期至該日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概無規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董事會所釐定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作出獨立檢討、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組成。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